

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
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4〕922 号”同意注册，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最终债券票面利率为 1.85%，认购倍数 1.73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债券。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，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3.20 亿元，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 1.60 亿元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 0.00 亿元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 3.20 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布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布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